

花蓮縣宜昌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涯檔案與生涯發展紀錄手冊檢核說明

1. 抽查時間：**九年級 3/27(星期五)**、**七年級-6/16(星期二)**、**八年級 6/17(星期三)**
2. 時間：**第二節大下課(10:00~10:20)**
3. 地點：**3 樓團體輔導室(輔導室對面)**
4. 抽查項目：**生涯輔導紀錄手冊**及**生涯檔案學習單檢核表(黃單)**
5. 請各班**輔導股長**將**生涯發展手冊**和**檔案黃色單**按座號排好，統一搬來。(九年級只需交生涯發展手冊)
6. 獎勵：生涯檔案經輔導教師認可優良(在黃單檢核表上註記優良)，且輔導紀錄手冊經輔導室抽查人員認可優良者，記嘉獎 1 支。
7. 懲罰：未完成抽查者，依本校作業抽查規定，記警告 1 支。
8. **生涯檔案檢核表**抽查內容：由輔導活動課課程教師在課程中檢核學生是否完成學習單，並請輔導股長將生涯檔案檢核表(黃單)按座號排好交至團輔室抽查(無需繳交檔案夾)。
9. **生涯發展手冊**抽查內容：

<p>生涯發展手冊</p> <p>注意事項： *學生若曾參加高中職端舉辦的均質化活動、參訪、職場體驗等，也請填於 P.15-16 頁。 *關於第 23 頁，請導師一學期至少填寫一次(也可以將 B 卡內與生涯諮詢相關的輔導記錄貼於此)。參考評語電子檔置於校網。 *若學生有諮詢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，請學生將諮詢大要記載於第 24 頁。</p>	<p>七年級： 導師：P. 7-8(一-1)、P. 13(一-1)、P. 23、P. 25(含家長簽名) 輔導老師：封裡、P. 11 (一-2)、(P. 12)、P. 15-16(活動方式：寒假職場開箱體驗)、P. 24</p> <p>八年級： 導師：P. 7-8(二-1)、P. 13 (二-1)、P. 23、P. 25(含家長簽名) 輔導老師：封裡、P. 4(性向測驗)、P. 11 (二-2)、(P. 12)、P. 24</p> <p>九年級： 導師：P. 7-8(三-1)、P. 13(三-1)、P. 22(家長意見、導師意見)、P. 23、P. 25(含家長簽名) 輔導老師：封裡、P. 11(三-2)、(P. 12)、P. 15-16(高中職博覽會、高中職入班宣導、適性入學宣講)、P. 17-20、P. 21-22、P. 24 備註：1. 確認(志願試選填結果)和(黃單問卷)家長是否簽名及貼在生涯手冊 p. 20。2. 試選填輔導過程，老師或家長是否有具體輔導紀錄載於「生涯諮詢紀錄」P. 24。</p>
<p>補抽查</p>	<p>抽查完成後將通知輔導股長至輔導室領取未通過通知單，未通過同學請於通知單期限前將手冊/檔案檢核表交給各班輔導股長，由輔導股長交至團輔室進行補抽查。 補抽查日期依通知單另行公告</p>